

吸引70余家优质重点企事业单位 近千名大学生 丰台区举办大型专场双选招聘会

本报讯(实习记者 袁阳)11月18日下午,丰台区组织的“慧聚英才·筑梦丰台”专场双选招聘会在北京汽车博物馆举行,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利兹大学、悉尼大学以及河北、天津等地的100余所院校,近千名优秀大学生参与招聘求职。

本次专场双选招聘会,吸引了航天院所、华电科工、通信信息集团、通号研究设计院集团、中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以及国有企业等70余家优质重点企事业单位,涵盖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兴金融、教育教学、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门类,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样化的就业选择和全方位的就业服务。

招聘会现场设置了多项服务,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就业信息、提升求职技能。其中,丰台区公务员招录政策宣讲台前吸引了不少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全面生动地介绍了丰台“倍增追赶、合作发展”背景下的强劲势头,对大家关心的招录政策、报考条件 and 培养锻炼机制等方面一一

耐心解答,为学生们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建议。

招聘会现场还特别设置了AI面试指导区,邀请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职业指导师,为学生们提供专业的简历诊断、面试技巧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服务,帮助学生们在求职过程中更好地展现自身的能力和优势。

招聘会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手持简历,满怀热情地穿梭于各个展位之间,认真阅读招聘信息。企业代表们详细介绍岗位、福利待遇和职业发展,耐心解答每一个问题,展台前不时传来阵阵热烈的讨论声。在充满活力的招聘会上,每个人都怀揣着满满的诚意与希望,在丰台这片充满机遇的土地上寻找属于自己的舞台。

来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赵同学表示“我所学的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专业,我对招聘会上几家高科技企业非常感兴趣,丰台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这里的人才政策也非常吸引人,留在丰台很适合今后我的科研与职业发展。”来自北京工商

大学的李同学告诉记者:“作为一名丰台学子,今天我带着强烈的求职意愿和对未来职业发展的无限期待来到现场,向不少心仪的单位和岗位投送了简历。非常希望能够在毕业后回到丰台工作,在适合自己的岗位上创新奋斗,也希望能够为丰台的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智慧。”

近年来,丰台区加速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聚焦青年人才引育留用精准发力,整合资源建设“落地一成长一成才”全链条引育才服务体系,先后实施“丰泽计划”、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三个一批”支持计划,推出“人才一站式服务包”,举办“学子回家”“学子回流”等活动,成立京津冀学子联盟,高标准打造“国际人才港”“学者之家”。丰台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招才引智机制,成功吸引了众多优秀人才在此扎根发展。下一步,丰台区将持续加大优秀人才延揽力度,积极为更多驻区企事业单位拓宽人才引智渠道,为各类人才来区创业就业搭建宽广发展平台,为丰台区倍增追赶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利兹大学、悉尼大学以及河北、天津等地的100余所院校,近千名优秀大学生参与招聘求职。

吸引了航天院所、华电科工、通信信息集团、通号研究设计院集团、中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以及国有企业等70余家优质重点企事业单位。



求职者穿梭于各个展位之间,认真阅读招聘信息。姜灏 摄

丰台区加速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聚焦青年人才引育留用精准发力,整合资源建设“落地一成长一成才”全链条引育才服务体系,先后实施“丰泽计划”、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三个一批”支持计划,推出“人才一站式服务包”,举办“学子回家”“学子回流”等活动,成立京津冀学子联盟,高标准打造“国际人才港”“学者之家”。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姜灏 摄

喜报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近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2024年至2026年度“北京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选命名结果进行公示,玉泉营街道凭借“斗菊”上榜。

玉泉营地区地处北京城西南,自古以来泉甘土沃,花香幽雅,有着800多年的种花养花历史,为皇家和京城百姓供花之所,一直以来就是闻名遐迩的“花乡”。

玉泉营人不忘初心,赓续传承着世代花乡人的花卉情结。立足于“建设与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相适应的花卉产业”这一目标,聚焦“假日经济”“会展经济”,注重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推动花卉产业转型、业态提升和消费升级,同时,突出文旅焕新打造花卉“金名片”。发挥全国花文化示范基地优势,强化“花卉+园艺+文旅”多元一体,开展了首届家庭园艺嘉年华、国际花潮节、“斗菊”等系列花事活动。

菊花在我国有着悠久的栽培和应用历史,品种丰富、分布广泛,是中国十大名花之一。说起老北京秋冬时节“斗菊”的习俗,可以追溯至宋代,延续至今,“斗菊”文化始终贯穿、渗透在北京人的生活中。

为传承和发扬“斗菊”文化,推进民间菊花栽培技艺和观赏水平提升、方便市民品味菊花之美,体会秋之雅趣,2010年,位于玉泉营街道草桥村的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首次举办菊花擂台赛,重新挖掘和复原了老北京的“斗菊”文化,并赋予了更多的内涵。

目前,菊花擂台赛已连续成功举办十五届,弘扬了老北京的菊文化,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吸引更多菊花爱好者和摄影、绘画、文学及文艺爱好者参与活动,在首都市民中掀起了养菊、赏菊、品菊的新热潮。

玉泉营街道获北京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

变迁记

太平桥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拆迁

本报讯(通讯员 葛长城 次明熙)近日,太平桥城中村改造项目迎来新进展——该项目正式启动拆迁,这也是丰台区首批7个超大重点城中村改造项目之一。这片位于西三环里、与丽泽金融商务区隔路相望的改造项目,将有效改善周边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丽泽高品质建设和区域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太平桥村位于丰台区中北部,东至北京西站南路、南至丽泽路、西至西三环、北至马连道西路,属于丰台区最贴近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地区之一。太平桥城中村改造既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实现城市更新、优化地区环境、提升整体功能的重要举措。

作为丰台区首批7个超大重点城中村改造项目之一,太平桥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8公顷,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31.3公顷,项目包含多个地块,分别用于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等建设,将打造成为集居住、商业、休闲于一体的多业态城市综合体。该项目通过统筹产业、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和资金,合理匹配规划资源和开发任务,为太平桥村多年来难以推动的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

“太平桥街道将积极稳步推进太平桥城中村改造项目,通过加大拆迁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确保安全、有序、快速推进拆迁腾退工作。目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完成群众同意拆迁的意愿征集、入户测量形成最大公约数,同步推进签约、拆迁等工作。”太平桥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

本报讯(特约记者 牛伟坤)

“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未来一个月里,我将和大家一起搭乘时光列车,回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烽火岁月,开启一趟红色之旅……”近日,在卢沟桥小学礼堂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讲解员王欣开讲,将该馆精心设计的“讲给孩子们听的抗战史”系列课程送进校园。

系列课程包含四个主题:筑起新的长城、地下长城诞生记、抗战中的“手抄报”、一封信的旅程。“今天,我要为同学们讲述的是发生在中国的一场反抗外族侵略的战争,叫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屏幕上,抗战馆展厅大型雕塑“铜墙铁壁”铸成的“血肉长城”让人震撼。王欣带着学生一一品读,左权、佟麟阁、赵登禹、张自忠……一个个英雄的形象也在学生眼前生动起来。

短短40分钟的课堂里,有生动的讲述,更有丰富的互动。“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你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听到赵一曼留给儿子宁儿的遗言,学生乔述不由自主敬上队礼。

“这套课程我们打磨了两年多的时间,希望为小学生的红色教育提供优质的资源。”王欣说,为了让低龄段的孩子理解抗战历史,该馆一方面通过小切口揭示大主题,另一方面将贴画、动画、拓印等形式穿插其中。

讲给孩子们听的抗战史进校园

运用小切口揭示大主题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效力 维护中小企业财产权益

【案情简介】

原告河北奥某公司与被告江苏苏某公司就某项目1号楼、4号楼普通商品房住宅楼外立面门窗的供货和安装签订有4份合同,约定由河北奥某公司为江苏苏某公司提供门窗供货和安装服务。合同签订后,河北奥某公司如约完成供货及安装义务,案涉项目质保期已届满,江苏苏某公司尚欠368906.25元未支付。2016年11月2日,河北奥某公司就涉案项目授权白某签署一份承诺书,载明“工程竣工结算后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专业专项结算款给总承包单位,我单位承诺不按合同约定向总承包单位索要工程款或起诉”。河北奥某公司诉请江苏苏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江苏苏某公司不同意河北奥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其认可欠付的工程款金额,但不同意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认为不能付款系因发包方上游公司未给其付款,其已起诉发包方。

【审理经过】

丰台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供货和安装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

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河北奥某公司完成了供货、安装义务,江苏苏某公司应依约支付相应款项,江苏苏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积极向发包方主张了债权。故判决:江苏苏某公司给付河北奥某公司工程款368906.25元并支付利息。后江苏苏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之前,当时以认定“背靠背”条款有效为主流裁判思路。在上述批复出台后,明确了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的“背靠背”条款无效,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之前的主流裁判思路。因批复依据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故对于2020年9月1日之后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适用批复规定,对于2020年9月1日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虽不能直接

适用批复规定,但处理该类型案件思路是一脉相承的,即承包方不能简单粗暴地以“背靠背”条款作为拒绝付款的理由,而应当注重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上述批复的出台,进一步明确并加强了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有助于解决我国经济生活中大型企业长期拖欠支付中小企业应得款项的沉痾痼疾,符合《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立法宗旨和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本案中,案涉合同及承诺书均于2020年9月1日前签订,不能直接适用批复规定,故对“背靠背”条款的效力认定不能做简单的一刀切式的评判,而应该结合个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认定。即除不起诉的约定外,“背靠背”条款有效,但若承包方存在拖延结算、怠于行权、自身违约等原因导致发包方未支付工程款或者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为不正当阻止付款条件成就的情形,应当视为付款条件已成就,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上述裁判规则是将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利益进行综合考量的结果,维护了中小企业依法获得款项支付的合法权益,对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丰台法院)

